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組織規程

111年09月05日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8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1次會議備查
111年12月23日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1月12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3次會議備查
112年05月02日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1月12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5次會議備查
112年07月20日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7月25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5次會議備查
112年10月26日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0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6次會議備查
113年3月20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113年4月24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7次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設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參與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以創新作法引入產業界優質資源與人才參與大學研發校務並共同培育高階科技人才,強化國家重點產業競爭力,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二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院設以下學術與行政單位:

一、學術單位:人才培育總中心,辦理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之擘畫與執行、學位學程教務相關業務及相關會議之召開,設下列學位學程:

- (一)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博士學位學程。
- (二)資訊安全碩士、博士學位學程。
- (三)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二、行政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聯合研發中心及研發平台開發與督導,執行國際交流推廣等營運事項,設下列單位:

- (一)半導體聯合研發中心:辦理與合作企業聯合研發半導體相關技術、培育半導體相關技術高階人才等業務。
- (二)人工智慧聯合研發中心:辦理與合作企業聯合研發人工智慧相關技術、培育人工智慧高階人才等業務。
- (三)國際研發聯盟:辦理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規劃、統籌聯盟短中長期發展規劃及策略擬定、校友企業鏈結與拓展及統籌會員廠商相關活動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前項單位之設置、增減、調整或合併,應經本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管理會)及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監督會)通過。

第三條 本院設管理會,議決院務相關事項。

管理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院長、政府代表、專任教師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組成。

本院管理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管理會任務如下:

一、本院院長之提名。

- 二、本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四、本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七、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八、本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 九、本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資師、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 十一、本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 十二、本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 十三、本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 十四、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 十五、本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十六、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審議。
-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創新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創新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第五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及執行管理會之決議，由本院管理會提名，經本校監督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

本院院長應為專任或由本校、本院教授兼任，除在本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本院院長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院，並受監督會之監督及考核。

本院院長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得連任一次。

本院院長之資格、遴選、任期、續聘、解職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訂之，經管理會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六條 本院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推動院務，由本校校長聘請本校、本院教授兼任，或聘請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專任，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經本校校長與校內相關主管徵詢後決定聘任，聘任辦法另訂之。

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院長因故出缺由副院長代理，惟應報請管理會及監督會同意。

第七條 人才培育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本校校長聘請本校、本院教授兼任，或聘請校外相

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專任，分設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博士及資訊安全碩士、博士學位學程。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

本總中心各學位學程主任由本校校長聘請本校、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聘請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專任，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經本校校長與校內相關主管徵詢後決定聘任。

本總中心主任與各學位學程主任之遴聘資格、產生方式、權利義務、任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八條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本校校長聘請本校、本院教授兼任，或聘請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專任，分設半導體、人工智慧二聯合研發中心及國際研發聯盟。各聯合研發中心及國際研發聯盟置主任一人，分別辦理產學研發及學企共研等相關業務。本總中心各聯合研發中心及國際研發聯盟主任，由本校校長聘請本校、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聘請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專任，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經本校校長與校內相關主管徵詢後決定聘任。

本總中心主任、各聯合研發中心及國際研發聯盟主任之遴聘資格、產生方式、權利義務、任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九條 本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本院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本校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行政人員兼辦。

第十條 本院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本院聘任之。

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訂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一條 產學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院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 二、本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十二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院編制內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資格審查，應經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院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副教授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其聘任年齡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編制內教授、副教授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院因教學需求，得進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學位學程教學工作，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由產學會及本校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報教育部核准者，由本院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對本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七條 本院編制內人員，除創新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及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其他權利及義務事項由本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九條 本院創新計畫獲准設立於計畫結束前應依下列時間及程序提出續辦、變更、不續辦、停辦之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一、續辦：創新計畫結束前，本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於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定。

二、變更：創新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定。

三、不續辦：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於計畫結束一年前，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四、停辦：本院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本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二十條 本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校應輔導學生，協助轉入至本校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二、本院編制內人員，由本校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本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創新條例及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及本校監督會備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員額編制表

111 年 09 月 05 日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8 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備查
 111 年 12 月 23 日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12 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備查
 112 年 05 月 02 日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12 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備查
 112 年 07 月 20 日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7 月 25 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備查
 112 年 10 月 26 日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30 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備查
 113 年 3 月 20 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24 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備查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註
院長	聘兼	(1)	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1)	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2)	1.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教授兼任。 2.人才培育總中心、產學營運總中心。
主任	聘兼	(6)	1.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兼任。 2.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博士學位學程；資訊安全碩士、博士學位學程；半導體碩士學位學程。 3.半導體聯合研發中心；人工智慧聯合研發中心；國際研發聯盟。
教師	聘任	10	
教師員額 總計	10 (10)		(10) 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本編制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說明：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1427 號函說明略以，本校申請「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案，計畫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21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0 年。新聘專任教學人員員額：核定 15 名專任教學人員員額，並分 3 期核撥（每期各 5 名），前一期員額進用達 5 成者，始得申請次一期員額。